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曾琬棋  
電話：04-7531825  
電子信箱：winnimo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2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共2件電子檔) (0202178A00\_ATTCH1.pdf、  
0202178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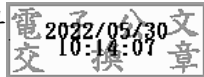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第8條、第13條、第17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27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